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98 申 003 號】

上列申訴廠商因不服招標機關就「揮發性有機物及臭味管理計畫（97 及 98 年度）」採購案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提出申訴，經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98 年 5 月 19 日第 2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文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事實

緣申訴廠商國立○○大學參與招標機關高雄市政府○○局所辦理之「揮發性有機物及臭味管理計畫（97 及 98 年度）」採購案，因不服招標機關 98 年 1 月 9 日之廢標結果，於 98 年 1 月 19 日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復不服招標機關 98 年 2 月 4 日高市○○字第 0980005613 號函異議處理結果，遂於 98 年 2 月 18 日向本府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府。

□申訴廠商申訴意旨

請求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事實

一、本案業於 97 年 10 月 2 日上網公告，訂於 97 年 10 月 9 日開資格標，於 97 年 11 月 17 日召開評選會議，於 97 年 12 月 12 日召開議價會議。

二、招標機關於 98 年 1 月 9 日來函（申訴廠商於 98 年 2 月 10 日收受）以申訴廠商○○○教授擔任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委員會（下稱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為由，廢除其「揮發

性有機物及臭味管理計畫（97 及 98 年度）」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之得標乙案，影響申訴廠商權益及○教授名譽甚鉅。

三、經申訴廠商於 98 年 1 月 19 日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招標機關於 98 年 2 月 4 日函覆（申訴廠商於 98 年 2 月 9 日收受），略以申訴廠商○○○教授所異議事項仍決議以廢標處理，申訴廠商爰於法定期限內提出申訴。

理由

一、查招標機關為辦理轄區內揮發性有機物之排放量查核，特於 97 年 10 月 2 日公告旨揭委託專案服務採購案，申訴廠商○○○教授爰依公告內容及相關規定，以計畫主持人身份參與投標，期間經歷資格審查、服務計畫書審核、開標及評選議價、範疇界定等規定作業，顯示本案審查程序完整無虞。

二、招標機關以樓教授「擔任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恐有違反利益迴避之虞…」為由採取廢標作為，明顯失當，有欠公允。本案採購作業完備，○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身份已於 97 年 12 月 16 日具結放棄擔任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顯無預定訂定契約條文第 18 條：「…二、乙方履約時不得雇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情事。次查，本案既於公告內容及相關行政作業未予規定○教授擔任委員身份為排除投標資格條款，自應為有效之認定，始為公平。

三、經上，申訴廠商○○○教授擔任招標機關「揮發性有機物及臭味管理計畫（97 及 98 年度）」採購案主持人，已無「履約」執行中及履約進行中屬「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機構之人員」至明，招標機關以「廢標處理」顯為不當，特請主持明確判決繼續履行公告標的為荷。

□招標機關陳述意旨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採購案投標廠商 1 家，97 年 11 月 17 日評選由申訴廠商取得議價權，於 97 年 12 月 12 日辦理議價。招標機關於 98 年 1 月 9 日以高市○○字第 0980001270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本案以廢標處理。申訴廠商嗣於 98 年 1 月 19 日來函提出釋疑，經招標機關以 2 月 4 日高市○○字函覆；申訴廠商嗣後又於 98 年 2 月 16 日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然依據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鑑於異議者須為接獲招標機關通知 10 日提出，申訴廠商於 98 年 2 月 16 日來函實已逾異議期間，招標機關得不受理，先予敘明。

二、本案採購案投標廠商 1 家，97 年 11 月 17 日評選由申訴廠商取得議價權，於 97 年 12 月 12 日辦理議價，議價結果申訴廠商減價至第 3 次表示：「願以底價承包」，主持人當場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宣布決標。招標機關於 98 年 1 月 9 日以高市○○字第 0980001270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參與本採購案執行計畫主持人○○○教授為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恐有違反利益迴避之虞，經招標機關審慎研議通盤考量，為避免日後產生爭議乃決議以廢標處理。又申訴廠商申訴書理由二：「本案採購作業完備，○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身份已於 97 年 12 月 16 日具結放棄擔任環境保護機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乙節，經查本招標案評選日期 97 年 11 月 17 日，該委員提出放棄擔任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日期為 97 年 12 月 16 日，即本招標案評選會議之後，故於本招標案評選會議前仍具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身份。依據本招標契約第 18 條第 2 款「廠商不得雇用招標機關之人員或受招標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人員」之約定，顯有與契約約定不符情形。

三、又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51990 號函，說明摘要：該委員會委員會議討論事項，既衍生成為採購案件，前述委員以該委員為代表人或負責人之法人團體，參與該委員會所辦理之採購，雖無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項規定適用，惟仍有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虞。宜洽請旨揭委員迴避參與該會辦理之採購云云。本案同於上揭函釋情形，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應迴避參與基金管理委員會有關之採購案件。

四、查本採購案經費來源為基金管理委員會基金，且該委員會對本採購案之重要事項有主導或審議之權，而採購程序因該計畫主持人具有委員會委員身份而有差別待遇或洩漏應予保密之資訊足以影響本件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之虞。依據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乃揭櫫本法之三大重要原則，亦即『平等待遇原則』『公平原則』『公共利益原則』。故即使採購個案尚無適用本法第 15 條之迴避原則、第 48、50、58 條不予開標決標等規定，惟仍應於個案中就相關事實及程序，依本法之相關原則予以綜合判斷。另本法第 6 條第 2 項：「辦理機關於不違反本法規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並參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51990 號函函釋內容，經招標機關審慎研議後，始告廢標確定，其目的在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原則及採購效率考量，乃專業判斷所做之採購決定。

判斷理由

一、按「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三、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

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廠商依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應以中文書面載明下列事項，由廠商簽名或蓋章，提出於招標機關…：一、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負責人之姓名。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電話及住所或居所。三、異議之事實及理由。四、受理異議之機關。五、年、月、日」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102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案招標機關於 98 年 1 月 9 日以高市○○字第 0980001270 號函（申訴廠商於次日收受）通知申訴廠商本案以廢標處理，申訴廠商嗣於 98 年 1 月 19 日以○○字第 0980000207 號函提出異議，主張廢標處理結果顯為不當，而請求回復得標效力並繼續履行公告標的，據該函文內容以觀，顯已具備前揭法定提出異議應記載之事項，且並未逾越法定異議期間，故申訴廠商之異議並未逾期。此外，依據本法第 76 條規定，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查招標機關於 98 年 2 月 4 日函覆異議處理結果（申訴廠商於同年月 9 日收受），仍決議以廢標處理，申訴廠商乃於同年月 16 日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亦未逾申訴期間，則招標機關主張申訴廠商已逾異議期間，得不受理乙事，顯有錯誤，先予敘明。

三、次查本採購案投標廠商僅申訴廠商 1 家，97 年 11 月 17 日之評選結果，由申訴廠商取得議價權，並於 97 年 12 月 12 日辦理議價，議價結果申訴廠商減價至第 3 次表示：「願以底價承包」，主持人當場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宣布決標予申訴廠商。惟招標機關嗣後於 98 年 1 月 9 日以申訴廠商參與本採購案執行計畫主持人—○○○教授為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恐有違反利益迴避之虞，故決議以廢標處

理。惟查相關法令並未禁止「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參與本採購案投標，招標機關如認為本採購案經費來源為基金管理委員會基金，是該委員會對本採購案之重要事項有主導或審議之權，而採購程序亦因申訴廠商參與本採購案之計畫主持人，具有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身份而有差別待遇或洩漏應予保密之資訊，足以影響本採購案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之虞，則招標機關自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自始即於招標公告排除該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參與投標。

四、然查招標公告並未規定具有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身分為排除資格條款，且申訴廠商亦經過招標機關資格審查、服務計畫書審核、開標及評選議價等作業後而得標，據此申訴廠商並無招標機關所指稱，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尤有甚者，本採購案投標廠商僅有申訴廠商 1 家投標，顯無招標機關援用本法第 6 條規定，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問題，準此，招標機關之廢標結果，顯然於法無據。

五、其次招標機關主張○○○教授於本採購案評選會議前仍具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身份，有違反系爭招標契約第 18 條第 2 款「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人員。」之約定。惟查擔任申訴廠商本採購案計畫主持人之○○○教授，業已於 97 年 12 月 16 日具結放棄擔任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而此係在系爭契約簽訂之前，自無違反前揭契約約定之問題，是招標機關之主張，容有誤會。

六、另外，招標機關主張本案同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51990 號函釋情形，故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應比照迴避參與本採購案。惟查本採購案並非基於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決議而衍生成為採購案件，與上揭

函釋情形不同，自不能援引比照。

七、綜上所述，本件招標機關認定申訴廠商恐有違反利益迴避之虞，而所為之廢標結果，於法尚有未合，原異議處理結果為相同之認定，亦有未洽，應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郝建生

審議委員　楊富強

李玲玲

邱秋芳

黃平志

宋明山

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19　日

高雄市政府

市長　陳　菊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